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9,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基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7,6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9,3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即許秀琼女士，作為認購人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9,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4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利息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換股股份： 基於初步換股價0.25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7,600,000股換股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

(ii) 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換股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換股期間」），惟須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所載列的調整
- 調整條文：** 於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事件時，換股價將不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 (i) 因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更改；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股代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
 - (iv)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悉數套現，而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的條款出現改動，導致前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90%；
 - (v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悉數套現，而每股價格低於市價的90%；及
 -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

- 換股權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以500,000港元的整倍數）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權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除非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低於5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將可獲全數（而非僅部分）轉換，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其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ii) 其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可轉讓性：**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事先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以500,000港元的整倍數）未贖回本金額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
- 贖回：**
- (i) 於到期日，本公司須悉數贖回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金額
 - (ii)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可隨時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i)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其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或將予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溢價約26.9%；
- (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溢價約25.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7港元溢價約20.8%。

初步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當時股份市價後公平協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須符合本公司與認購人無理由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所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於其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的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即451,253,064股本公司普通股（須根據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因此，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須經股東批准。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二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合併股份。自此次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生效以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37,604,422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7,600,000股換股股份將動用約99.99%之一般授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9,4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為約9,38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約每股換股股份0.249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例如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ii)證券買賣及(iii)投資控股。本集團的目標為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尋求機會擴大客戶基礎。

認購人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於中國及韓國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中國一間知名電子廠之創辦人。據本公司所知，認購人於中國及韓國擁有卓越的營銷網絡。作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者，認購人將與本公司共同探索中國及韓國的電子業務商機，助力本公司於未來建立更加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引入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之戰略投資者的良機。此外，本集團亦可通過認購事項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情況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同樂先生(附註)	5,755,271	3.06	5,755,271	2.55
認購人	—	—	37,6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182,266,839</u>	<u>96.94</u>	<u>182,266,839</u>	<u>80.78</u>
合計	<u>188,022,110</u>	<u>100.00</u>	<u>225,622,110</u>	<u>100.00</u>

附註：

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於5,292,96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75,000股股份中擁有家屬權益及於387,311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許秀琼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黎守謙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